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349499720257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吾县淖毛湖镇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80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2767.70	2767.7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67.7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80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767.7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中小学期末试卷

第四条：结算支付

- 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给乙方，乙方开具统一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100%货款2767.7元整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，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第五条 印刷内容保质保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哈密市向阳路18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2-223848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哈密胜利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859010400034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